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呂定瑀

詠弘國際展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詠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而依上訴人上訴之聲明，其上訴利益之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3,32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52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
01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03 書記官 蕭竣升

04 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05

占 用 地 號 （桃園市蘆 竹 區 文 中 段）	占用如原判 決附圖所示 編號及面積 （m ² ）		起訴時公告現 值（元/m ² ）	占用地訴訟標的價 額（計算式：占用 面積×起訴時公告 土地現值）
1151	P3	1.05	11,400	11,970
1152	C2	5.19	11,781	61,143
1153	C1	39.78	16,157	870,216
	P1	9.05		
	P2	5.03		
總			計	943,329